

#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多次招考)

(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發布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，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)。

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錄取名額：

| 項次<br>科別 | 專長科別 | 正取 | 缺額說明 | 聘任代理期間  | 說明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|----|
| 一般<br>教師 | 普通   | 3  | 實缺   | 108 年 8 月 20 日至<br>109 年 7 月 1 日(聘期如經<br>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<br>為主) |    |

## 備註

1.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(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；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開學止，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)。
2. 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、導師職務。
4. 聘期支薪期間，除教學備課外，還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。
5.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，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，宜優先錄取：  
(1)身心障礙人士。(2)原住民族。
6. 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
7.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## 三、公告方式：1 即日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。

- (一)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(<http://subweb.hc.edu.tw/job/>)。
- (二) 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3.lsp.s.hc.edu.tw/gueipu/front/news.html>)。
- (三) 1111 教職網(<http://teacher.1111.com.tw/acting.asp>)。

各次招考日期、資格、甄試日期、榜示日期及報到日如下：

## 第 4 次招考

| 報名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名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甄試日期   | 榜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08 年 7 月 22 日(一)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 | 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<br>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| 108 年 7 月 23 日<br>(二) 上午 8:15 至龍山國小人事室報到，8:30 參加甄試，逾時未 | 108 年 7 月 23 日(二) 下午 9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 | ◎成績複查：<br>108 年 7 月 24 日(三)上午 10 時前。<br>◎錄取報到時 |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修畢證明書<br>3. 大學以上畢業者 | 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 | 間：<br>108年7月24日(三)上午10時至12時。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四、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（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），不另發售紙本簡章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

一律現場報名(本人或委託報名)，請至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人事室辦理。

六、甄選地點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公布。

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（如後附則所示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解聘。），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並具有以下資格者：符合教育部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資格順序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：請依順序裝訂(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，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，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，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，留存本校，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)

1. 報名表一份（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。

2. 國民身分證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
3. 合格教師證書（正本驗畢發還），修畢教育學分(第 2 次招考)。

4. 切結書一份，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。

5. 委託書（委託他人報名者檢附）。

6.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（無者免附）

7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正本驗畢發還，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)。

8. 經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9. 如具兼任輔導專長或其他專長證明(無者免附)

10. 准考證（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。

11.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尚未服役者免附。

(三) 簡要自傳(500 字以內)。

(四) 錄取公告參閱校網，成績單如有需要填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。

九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 **試教**：佔總成績之 60%，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。

1、試教的時間視報名情況安排，應試人員分配表於 7 月 22 日 12 時 30 分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2、試教科目（請備教案，**自行影印 3 份**）：

**普通教師：以五年級數學為範圍(康軒版)，任選單元。**

3、為免硬體操作之不便，本校不另提供電腦及相關硬體。

(二) **口試**：佔總成績之 40% (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)，內容包括：教育理念、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……等。

(三) 試教及口試報到後，應試前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(四)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，正取名額：按公告缺額錄取之，備取名額：若干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，成績總分未達 **70 分(含)則不足額錄取**，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、口試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五) 成績通知：甄試完畢次日起陸續寄發甄選成績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召開教師遴選委員會後**公布龍山國小網站**。

十一、成績複查：

申請複查費用 100 元，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遴選委員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。

十二、錄取報到：

- (一) 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日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（驗收保管至 108 年 8 月 30 日開學後發還），至龍山國小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二) 擬予聘任人員，報到日發給聘書並請於當日 12:00 前擲還應聘同意書，未擲還者，即取消其擬聘資格。
- (三) 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- (四) 於錄取報到日起 15 日內，檢附公立醫院所具之合格體檢表 1 份，惟查法定傳染病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- (五) 應聘錄取之教師，如學校因行政與課務需要，安排擔任導師不得拒絕。
- (六) 經甄試錄取人員，若發現①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②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③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，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七) 甄試當日，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。
- (八) 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得修正之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##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遴選委員會

※※附則一：

◎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九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- 十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十一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：

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- 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：

「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」

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：

「所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本法所稱加害人，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。」

#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照片粘貼  
處

報名類別：

准考證號：\_\_\_\_\_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|              | 身份證號     |  |      |
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兵役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|      |
| 地 址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電<br>話   | 日：   |      |
|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夜：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手機：      |  |      |
| 學歷(學校、系<br>所、證號) | 大學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研究所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|
| 教師登記或檢<br>定情形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 | 登記日期 | 證書字號         | 教育<br>學分 | 證書字號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|
| 教<br>學<br>經<br>歷 | 服務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 稱  | 服務起迄時間       |          | 離職原因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|
| 專<br>長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證書字號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|
| 項 目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符合       | 不符合  | 人事簽章 |
| 1                | 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| 學歷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| 經歷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| 教師合格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|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|
| 6                | 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|
| 7                | 其他資料(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|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
- 二、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。
- 三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。
- 四、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(公)  
(私)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..... \*如係本人現場報名，下列報名委託書則空欄無需填寫\*.....

## 委 託 書

茲委託 ，辦理報考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手續。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

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 
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|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|
|--|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|
| 應考人姓名  |   | 生日 |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  |
| 甄選名稱   | 108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|
| 報考科別   |   |    | 准考證號碼 |       | 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|
| 申請人簽章  |   |    | 申請日期  | 年     | 月 |
| 注意事項：<br>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br>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|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 
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|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|
| 應考人姓名  |   | 生日 | 年月日 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甄選名稱   | 108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報考科別   |   |    | 准考證號碼 |      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複查結果   | 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
-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(龍山國小人事室)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  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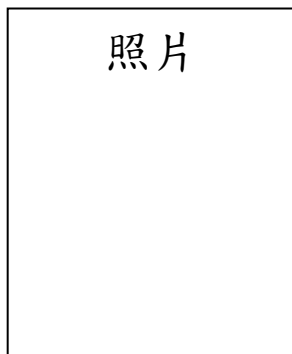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

姓名：\_\_\_\_\_

科別：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，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，請以本校校網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本證請妥為保管，應試或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證。
- 五、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請於報考當日**

**上午 8:15 前至人事室報到**